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2
阿尔及利亚	2
亚美尼亚	3
危地马拉	3
肯尼亚	3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A/AC.105/1045，附件二，第 8 段(b)项）：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在答复中说明理由；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在答复中说明理由；

(c) 在确认可能对同时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物体颁布特别国际或国家立法的同时，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可以对外层空间的下限和（或）空气空间的上限进行定义？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危地马拉和肯尼亚的答复编写的。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文：法文]
[2013 年 11 月 11 日]

问题(a). 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提交最近一次报告以来阿尔及利亚的立场没有变化。该报告载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分发的文件 A/AC.105/889/Add.10。

问题(b). 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有探讨过除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任何其他解决办法。

问题(c). 阿尔及利亚重申 2012 年 1 月 13 日提交的、载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分发的文件 A/AC.105/889/Add.10 中的报告所陈述的立场：

阿尔及利亚认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基础，首先必须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就涉及外空的各项条约使用的特定术语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对有关的条约和公约作出一致的解释。这是因为，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能否成功，取决于达成一项能够为所有各方所接受的对联合国空间条约的理解。

亚美尼亚

[原文：俄文]
[2013年1月17日]

问题(a). 政府认为，由于航空航天活动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是恰当的。

问题(b). 政府认为，考虑解决上述问题的其他方法是恰当的。

问题(c). 虽然政府尚未考虑界定外层空间下限或空气空间上限的可能性，但确认对于同时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物体颁布特别国际或国家立法的可能性。

危地马拉

[原文：西班牙文]
[2013年11月8日]

问题(a). 是，因为，随着越来越多地将外层空间用于科学和商业目的，有必要批准符合国际法的条约，并建立有助于解决利用外层空间所引起情况的法律。

问题(b). 不，因为，利用外层空间的标准是联合国颁布的，而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标准是国际电信联盟规定的。危地马拉有权作为一个签署国签署相应的已有各项公约，并在国际电信联盟主张自己的权利。

问题(c). 不，政府目前没有考虑划定这些界限，但是可以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已经建立起的定义是朝着主张其权利迈出的第一步，条件是这些定义与国家利益之间没有冲突。

肯尼亚

[原文：英文]
[2013年11月22日]

问题(a). 肯尼亚政府认为，从各种活动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看，定义外层空间和/或划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是必要的。

出于下列原因，外层空间的定义十分重要：

- (一) 建立外层空间的周界及法律制度；
- (二) 规范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索；
- (三) 保护外层空间不受侵犯和非法侵入；
- (四) 确保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

国际法规定，国家空气空间的界限为地面上空 100 公里，这是地球大气空

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线。

出于下列原因，界定空气空间是重要的：

(一) 建立起各国对于所涉空间的主权，这意味着，其他国家未经空气空间所在国的允许不得进入所涉空间。按照普通法的原则，主权被理解为向空气空间无限延伸，因此现在需要界定空气空间；

(二) 申明国家相对于空气空间的领土完整，保护空气空间所在国不受非法入侵和干涉；

(三) 规范空气空间的航行使用。这意味着，其他国家的飞行器只有在得到所涉国家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进入这一空气空间；

(四) 判断国家安全是否受到空中威胁。由于恐怖主义和侵略的威胁不断加剧，各国需要保证自己的空气空间不受任何形式的外部威胁。

出于各种原因，界定外层空间是必要的。其中包括：

(一) 外层空间被看作是全人类的一个“省份”，也就是说，所有国家在外层空间当中有着共同的利益。这意味着，在资源管理、环境、信息、通信、粮食、健康、安全等等所有方面，都应当为全人类的福利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二) 外层空间有着独特的资源和机遇，因此可用于应当造福于人类的探索和开放。

(三) 外层空间属于公共，因此必须和平利用，不得威胁其他国家的利益。

(四) 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换言之，如果不加珍视，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就会受到切实的威胁。

问题(b). 肯尼亚目前没有考虑其他方法。

问题(c). 为了对于同时在这两种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物体颁布国际或国家立法，对外层空间的下限和（或）空气空间的上限进行定义是重要的。理由如下：

(一) 划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有助于适用法律制度的操作；

(二) 确立各国对于国家空气空间的主权和外层空间的不可分配性；

(三) 确立各国在这两种空间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 这两种空间的和平利用；

(五) 全人类享有外层空间。

颁布国际和国家法律对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两者中的物体加以规范至关重要，《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条约》及其后续协定是朝着这个方向作出的努力。然而，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也是加强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度的一种尝试。将上述文书纳入国家法律制度也有助于各国遵守国际文书，并为界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任何新文书提供支持。